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6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2014年9月11日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4年8月9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鱿鱼”采用《干贝》SC/T3207组织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调查处理后，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举报投诉复函》，并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EMS运单号1086000676708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该《举报投诉复函》。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只责令改正，却不予行政处

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不服。

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鱿鱼”将执行标准号错误标注为 SC/T3207，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并依《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被申请人却只责令改正，不予以行政处罚，明显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综上所述，故申请人依《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申请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依法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举报投诉的“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7”的鱿鱼，只发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鱿鱼（食品生产许可证号：QS440122010157，净含量：180 克，生产日期：20140815，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8）。

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从供货商购进并销售申请人所诉“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7”的鱿鱼。上架销售不久后该产品的生产商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因该款产品包装袋上的产品执行标准号错误标注为 SC/T3207 而受到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供货商及时通知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将该款产品下架并

全部退货。现在上架销售的鱿鱼已更改了包装，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我局责令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经营“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7”的鱿鱼（《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4】1908027号）。

综上所述，我局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恰当。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被申请人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寄送的《举报投诉信》，申请人称因生活需要，到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鱿鱼”，买回家后久泡不软，发现该“鱿鱼”采用水产行业标准《干贝》SC/T3207组织生产，而该标准并不适用鱿鱼产品，特向被申请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1.依法受理该投诉，并组织便民调解；2.依法予以被举报人行政处罚，并奖励申请人；3.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所有不合格商品；4.依法限期书面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受理通知书》（（海）食举受〔2014〕009号）送达申请人。

201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行政部主任王某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

《现场检查笔录》，该笔录记载：1.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2.现场发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鱿鱼’（商品条形码：6924594713525，食品生产许可证号：QS440122010157，净含量：180克，生产日期：20140815），未发现投诉人所称的生产日期为20140515的鱿鱼。上述生产日期为20140815的鱿鱼共39包；3.现场由该店行政部主任王某配合检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4〕190827号），责令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经营“产品执行标准号错误标注为SC/T3207的鱿鱼（生产商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另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质监罚字〔2014〕B0810-1号），该决定书记载：1.当事人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2.违法事实：2014年6月26日，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投诉该公司生产鱿鱼涉嫌标准代号不正确一事进行执法检查，在现场发现有投诉所称的标签不规范鱿鱼产品（生产日期：2014年5月15日）；3.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7.50元，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后被申请人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举报投诉复函》，该复函记载：1.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诉产品，只发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SC/T3208的鱿鱼；2.经核

实，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确有经营涉诉产品，并能提供该批产品的相关单据及产品检验报告等，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依据为 SC/T3208-2001；3.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从供货商处购进涉诉产品并开始销售，但上架不久供货商因该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号错误标注为 SC/T3207 受到行政处罚，后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将该款产品下架并全部退货，现在上架销售的鱿鱼产品执行标准号标注为 SC/T3208；4.被申请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4〕1908027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经营涉诉产品。

2014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将《举报投诉复函》以顺丰速运的方式寄送给申请人。顺丰速运于2014年9月18日收件，并于2014年9月20日11:07:37、16:05:14、2014年9月23日13:47:15共派件三次，但均显示派送不成功，其中两次派送失败原因显示为“收方拒收”，后顺丰速运于2014年10月21日将该快件作废。

2014年11月17日，申请人向我府提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按法定途径送达《举报投诉复函》行为违法，我府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海珠府复字〔2014〕24号），决定：“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将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按法定途径送达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7个工作日内依法将举报投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请人。”201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将《举报投诉复函》寄送申请人（邮件

号码：1086000676708），申请人于2015年1月23日签收该《举报投诉复函》。后申请人不服，于2015年2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举报投诉复函、送达回执、快递单、快递网上查询截图、涉诉产品图片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开展了相关的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确实违反规定，构成上市销售与标签所载明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故依法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定性，认定事实清楚。

本案中生产商因产品执行标准号错误被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根据生产者对食品标签的违法行为负责，涉案商品的产品执行标准号系由生产者标示的标签内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对于食品标签中存在的问

题不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该公司在被申请人前去检查前已经将涉案商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对外销售的是产品执行标准号正确的食品，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州市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举报投诉复函》给申请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及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